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2020-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1,878,5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187,859.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信达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派发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69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201,6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0%。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到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分红送转: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0%。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到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24%。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思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思德”)、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捷元”)发来的《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3.0000	24.0000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0	22.0000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13.000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均为截至公告日五日内加和数。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4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山东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和2020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山东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山东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联合体作为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7,783万元,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6年。

近日公司与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签署了《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概况
1. 甲方主体: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系莱西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2. 乙方主体: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2)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青岛智汇动能科创园PPP项目
2. 项目采购人: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投资额:67,783万元
4. 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范围为该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6年。

5. 项目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面积182,2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240平方米;配套设施总工期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公用及室外工程;实施珠海路、东正海洋路、海韵路、大庆路、大连路、抚顺路、工业区道路提升工程。本项目为4个中子项目工程的合作项目包,由智慧产业生产基地、智慧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科创及综合服务中、配套生活区构成,项目回报机制与投资收益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实现,其中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由智慧产业生产基地、智慧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科创及综合服务中、配套生活区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后勤物业收入构成。

三、合同双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甲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就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施工方的资质、分包方的资质、项目运营维护等

相关情况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作期间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信息;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对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进行绩效考核与监督;

3.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相关审批手续以及需甲方协助完成的行政审批手续;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按期支付,甲方负责报请莱西市政府将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划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由莱西市政府出具相关批复)和年度财政预算(由莱西市人大审批通过的相关文件);

5.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监理、工程竣工决算事宜。

乙方主要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2.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不再采取PPP模式运作该项目,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将项目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负责进行本项目全部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甲方对乙方的建设行为有权监督;

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5.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投资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护本项目有关的保险,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和运营成本。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及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证券发行和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本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市场、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等情形。公司已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关于公司的媒体舆情,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6月12日、6月15日及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重大事项。

3. 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数为20,420万股,质押10,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0.4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0,007,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配情况